

重庆市梁平区袁驿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负责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10	负责指导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突出问题。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转交人大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1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2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民族理论政策宣传和促进民族团结工作，依法开展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23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负责制定实施本级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5	开展辖区内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6	负责编制和落实本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工作。
27	负责本级财政收支管理、非税收入管理。
28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9	负责权限内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
30	负责指导辖区商会成立、换届、换届、服务、管理等相关工作，开展商会会员摸底统计，引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合法权益。
31	负责农村电商人才服务工作，打造农村电商平台。
32	负责宣传落实惠企政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营造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3	负责推进“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加强本级农业、水利等重点项目管理。
34	负责特色产业引进、服务和培养工作，建立优秀人才信息库，提供投资项目信息，做好外联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科技创新、科技应用推广工作。
36	落实招标投标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负责本级项目审查工作，营造良好的招标投标环境。
37	负责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辖区市场主体依法依规使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三、民生服务（14项）	
38	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9	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供需对接等服务，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和公益性岗位。
40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41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42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医备案等事项办理。
43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4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5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摸排并建立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信息台账，做好关心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工作，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帮助康复就业，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
48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49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排、初审及动态管理，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50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51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四、平安法治（17项）	
52	开展普法宣传，负责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3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4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55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56	负责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57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and 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58	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59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0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1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62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健全群防群治机制。
6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社会矛盾纠纷源头管控、排查化解及信息报送，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依法受理调解申请，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调解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64	负责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制度和信访应急预案，主动排查涉访矛盾，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65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负责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66	依法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67	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国防动员宣传。
68	负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定期分析研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规范管理劝导站，并对违法行为人进行劝导。
五、乡村振兴（12项）	
69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0	负责农业设施选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1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三资”（资产、资源、资金）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72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3	负责调解辖区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5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帮助指导就业创业，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76	负责农业种植、养殖业指导管理，加强农业技术培训。
77	负责农机新技术推广应用，做好农机购置报废工作，壮大农机作业队伍。
78	负责本镇自主实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申报、拨付、监管等。
79	负责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80	负责豆干、肉兔、柚果、白茶、太子参等特色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袁驿豆干、袁驿肉兔、驿斌白茶等品牌建设，组织申报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
六、生态环保（10项）	
81	落实河长制，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82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协调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等工作。
83	负责实施造林、森林抚育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制定环境保护计划，落实环保目标任务和制度。
85	负责开展辖区内环境污染普查工作。
86	开展农药、化肥等面源污染防治，推广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重点技术。
87	负责本级水土保持项目实施，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88	负责辖区内清洁能源应用宣传引导，推广光伏发电、充电站、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使用，宣传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89	负责实施辖区内雨污管网建设，开展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排水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巡查及问题上报，开展废弃食用油脂摸排、统计等工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90	负责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建立健全养殖污染防治的长效管理机制。
七、城乡建设（7项）	
91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92	负责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及修改。
93	负责做好本辖区广场、公厕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94	落实城镇容貌管理，负责街道绿化管护、亮化工程建设、通道环境整治、场镇秩序维护等工作。
95	负责垃圾分类宣传和垃圾清运。
96	负责编制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开展日常巡查，组织用地申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本镇场镇停车场规划、建设及日常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8	落实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维护管理。指导村（社区）开展文化服务工作，培育本土文化人才，开展全民阅读、艺术科普等各类群众性文化活动。
99	加强地方文物保护，负责文物保护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100	负责挖掘古驿站驿道文化，建立古驿道文化长廊，落实铜锣锻造、竹器编织、黄耙耙制作等特色工艺的保护传承。
九、综合政务（9项）	
101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102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103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4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105	负责办理答复“12345”“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106	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先期处置工作。
107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负责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审查，做好涉密文件、涉密系统和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8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09	负责本镇工作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待遇工作，做好人事信息更新维护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经济发展（8项）					
1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监管	区委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加强日常监管执法。 区商务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注册登记、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再生资源网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消防救援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再生资源网点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废旧金属回收“备案登记”，依法开展执法检查，督促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专项整治行动中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1.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宣传。 2.对辖区内再生资源网点的布局规划提出建议。 3.对再生资源网点进行摸底摸排，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 4.发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违法行为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5.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	1.提供再生资源回收宣传材料。 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整治工作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生态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	生态环境局：	负责制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1.开展征地的政策和宣传。	1.开展征收业务培训。
	自然资源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征收对象复核。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2.开展征收业务指导。
	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	集体土地征收组卷报批。	3.负责涉及征收的农村承包经营宅基地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审批核准。	3.提供经费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与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4.现场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征收补偿安置期限告知书等文书。	4.提供经费保障。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组织部	负责拨付征收补偿相关费用。	5.初审征收对象和相关材料。	5.提供经费保障。
	区纪委监委	区纪委监委	负责以上1—6项职责范围内相关的信息公开、信访、复议、诉讼及遗留问题处置。		
	集体征收安置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监委	1.参与审核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保障参保人员养老待遇。 2.配合开展征收对象养老保险使用，落实养老保险补贴政策。 3.负责被征收人员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4.负责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宣传和政策解释。 5.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调查、登记和公示工作。 6.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认定工作。 7.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安置工作。 8.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补偿工作。 9.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安置工作。 10.配合开展征收对象的补偿工作。	1.开展征地的政策和宣传。 2.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3.负责涉及征收的农村承包经营宅基地管理和农村宅基地审批核准。 4.现场张贴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公告、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征收补偿安置期限告知书等文书。 5.初审征收对象和相关材料。	1.开展征收业务培训。 2.开展征收业务指导。 3.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区农田建设中长期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农田建设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和农田建设专家库。 4. 负责审批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区级评审、督促检查、变更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 5. 开展项目选址、申报、设计、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竣工验收。 6. 负责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及建后管护。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 2. 负责建设过程中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 协助开展项目前期规划设计。 4. 负责指导项目所在村（社区）成立群众监督小组，参与项目监督。	1. 提供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材料。 2.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指导。
4	农贸市场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2. 负责食品快检工作的指导。 3. 负责农贸市场内强检计量器具的检定和监管工作。 区商务委员会： 负责农贸市场的规划布局定点，制定市场建设标准，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加大对场外游摊游车的监管力度，查处游摊游车。	1. 开展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等政策宣传。 2. 协助区商务委员会指导改造和新建农贸市场。 3. 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督促市场经营管理者、入场卫生管理者落实职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 开展农贸市场规划建设、业务培训。 2. 开展农贸市场日常巡查技术指导。 3. 提供农贸市场日常巡查技术指导。 4. 提供农贸市场日常巡查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	食盐管理	区委 区经信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经信委： 1.负责本区盐业管理工作。 2.负责本区盐业发展稳定工作，保障食盐市场供应或者和盐业发展稳定，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涉嫌违法或者犯罪行为及时移交区市场监管局。 3.负责本区盐业统计工作。 区委： 1.负责本区盐业管理工作。 2.负责本区盐业统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本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负责本区食盐类涉嫌违法案件的办理。	1.开展食盐行业工作政策宣传。 2.掌握辖区内食盐经营情况，配合做好食盐统计。 3.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执法。	1.开展食盐管理业务培训。 2.提供食盐工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6	统计调查	区统计局	1.牵头做好本地区统计调查工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2.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及数据质量控制。 3.负责统计调查数据培训。 4.负责统计调查工作的统筹安排、监督检查、执法检查等工作。	1.监测分析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服务。 2.组织相关调查统计实施。 3.依法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4.协助区统计局开展统计执法案件查处工作。	1.开展统计业务指导。 2.提供统计调查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	粮油应急保障网管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全区粮油应急保障网点的总体规划布局和认定工作。 2.负责建立全区粮油应急保障网点档案，并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 3.负责定期对全区粮油应急保障网点开展抽查检查。 4.负责受理处置粮油应急保障网点上报问题，做好监管工作。	1.开展粮油应急网点的推荐申报工作。 2.指导督促网点业主完善设施设备和规范化经营。 3.发现粮油应急保障网点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粮油应急网点的推荐申报工作。 开展粮油应急网点的推荐申报工作。
8	畜牧渔业技术推广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开展畜牧渔业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技术指导和良种引进、试验、推广畜牧、水产先进生产技术和良种。 2.负责水产质量的检验检测、病害的预测、预报、防治及品种的检验和服务工作。 3.负责畜牧、水产的行业统计工作。	1.开展畜牧渔业政策法规宣传，开展技术指导。 2.配合开展畜牧渔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的试验、培训、推广项目的实施。 3.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健全档案资料。 4.负责指导村（社区）开展行业统计工作，负责上报统计数据。	1.提供畜牧渔业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水产先进技术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二、民生服务（19项）	义务教育控辍保学	区委 区教育局 区司法局 区民政局 区妇联 区残联	教委： 1.建立辖区户籍义务教育阶段少年儿童摸排核查工作制度。 2.开展辖区内疑似辍学学生的劝返工作，依法敦促学生复学。 3.核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延缓入学事宜。 4.建立助学帮扶长效机制，开展送教上门工作和少年帮扶安置、重度残疾儿童和低保户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义务教育、残疾学习。 区教育局：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及时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 区司法局：社会救助政策，加大对符合救助条件困难学生社会救助力度。 区民政局：家庭教育指导，优化少年、儿童的成长氛围，协助做好家庭教育阶段适龄学生的控辍保学工作。 区妇联：为残疾儿童、少年办理《残疾人证》等有关手续。为贫困残疾儿童、少年争取落实残疾评定补贴和特殊教育补助等相关费用。 区残联：指导乡镇（街道）残联和学校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排查工作，做到“一人一案”，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	宣传义务教育法律法规，引导监护人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通知适龄儿童、少年到卫生机构检查身体状况。 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相关信息与学籍比对入学情况。 协助区教委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安置和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上门服务。 协助开展疑似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提供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illegible]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照职责对养老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2	学前教育管理	区委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建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委： 负责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1. 负责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审批。 2. 负责开展学前教育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负责开展学前教育联合执法行动。 4. 负责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局： 负责城乡住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 消防救援局： 负责按照职责对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学前教育机构检查。 3. 协助区教育局开展执法。	提供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三项补贴”（高龄、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1.负责组织开展“三项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审定补贴标准、补贴金额、补贴人数等。 3.负责发放“三项补贴”。 4.负责“三项补贴”监督检查。 5.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三项补贴”资金。 区公安局： 负责提供具有梁平区户籍的高龄老年人基本信息。	1.开展“三项补贴”相关政策宣传。 2.受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 3.开展“三项补贴”信息核对、入户调查。 4.负责“三项补贴”初审、公示、上报。	1.提供“三项补贴”相关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三项补贴”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的业务培训。 3.提供“三项补贴”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公安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信访办	区民政局： 1.牵头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2.开展殡葬法规政策宣传。 3.做好殡葬业务指导工作。 4.负责殡葬设施审批。 5.做好困难群众基本丧葬费用减免、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审批。 6.联合相关部门对违反殡葬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局： 1.依法查处社会车辆非法改装从事遗体运输行为。 2.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构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区卫生健康局： 1.规范太平间管理。 2.配合民政部门纠正和查处医疗机构太平间非法开展殡葬服务等行为。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2.依法查处占用耕地建坟墓和用于殡葬设施的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2.查处殡葬行业限制竞争行为。 3.配合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无照从事殡葬服务的违法行为。	1.开展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政策宣传工作。 2.将殡葬服务设施列入同级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殡葬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民政局。 4.开展“活人墓”、硬化大墓常态化监管工作。	1.提供文明治丧、殡葬领域改革宣传资料。 2.开展殡葬管理培训。 3.提供殡葬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4	殡葬管理	区委、区政府、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发改局、区信访办、区乡村振兴局、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台办、区妇联、区残联、区文联、区科协、区农工部、区工商联、区侨联、区台办、区妇联、区残联、区文联、区科协、区农工部。	住建委：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许可办理。 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划建设监督。 市场监管委：负责殡改范围内的殡葬设施建设中违反法规的行为。 发展改革委：负责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信访办：负责接收并转送与殡葬相关信访事项，协调跨部门、跨区域殡葬信访问题。	协助执法维护、负责公墓建设落实惠民政策，收集信息，为本区居民提供便利。 协助殡葬场所的秩序性管理，确保殡葬活动顺利进行。	1. 提供文明治丧、城市殡葬改革宣传资料。 2. 开展殡葬业务培训。 3. 提供殡葬资金保障。
15	残疾人“福康工程”	区民政局	负责宣传“福康工程”项目政策。 负责审核汇总“福康工程”项目相关材料。 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好手术康复筛查、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筛查、配置服务、跟踪回访等工作。	摸排掌握需求情况并上报资料。 领取器材并发放。	1. 开展“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培训。 2. 提供康复辅助器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劝导街面流浪乞讨人员。 区公安局： 负责比对核实身份信息。 区民政局： 负责符合条件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1.负责做好异地户籍流浪乞讨人员遣返工作。 2.	1.开展巡查,对流浪乞讨行为进行劝导,劝导无效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区公安局。 2.协助做好生活困难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1.提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宣传材料。 2.开展生活困难流浪救助人员业务培训。
1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	区民政局 区残联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 1.负责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2.牵头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有意愿的居民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区残联： 负责将持证精神障碍残疾人底数及需求信息推送至民政、卫生健康、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摸清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并推送至区民政局。 2.负责指导患者服药。	1.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站点建设。 2.摸清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务需求情况。 3.配合做好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1.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指导。 2.提供社区康复服务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原襄渝铁路建设伤亡民工救济补助	区民政局	1.负责审定救济人员信息、救济补助标准。 2.负责发放原襄渝铁路建设伤亡民工救济补助资金。	1.摸清原襄渝铁路建设伤亡民工基本情况。 2.受理原襄渝铁路建设民工申请、初核并上报。 3.开展动态管理。 4.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救济补助资金。	1.开展救济业务培训。 2.提供救济资金保障。
19	区划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行业领域地名存储、使用、标志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地名信息数据库、传输、标志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4.负责行政区划的具体管理工作。	1.开展区划地名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地名、更名、申报工作。 3.配合部门开展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管理。 4.协助开展行政区划界线勘定、联合检查工作。	1.提供区划地名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地名标志设置、维护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劳动争议调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劳动争议仲裁工作。 3.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1.开展政策法规宣传。 2.设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调解辖区内发生的劳动争议，监督和协调协议的履行。	1.提供劳动争议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劳动争议业务培训。
2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伤残扶助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计生协会	区卫生健康委： 1.组织开展培训学习。 2.制定帮扶工作方案。 3.收集乡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资格确认。 4.发放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金。 5.负责对参加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参保补贴。 区计生协会： 对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开展住院护理保险参保和帮扶服务工作。	1.受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农村独生子女四级残疾扶助申请。 2.开展初审、公示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委。 3.开展动态管理。 4.对已确认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开展帮扶服务工作。	1.开展扶助业务培训。 2.提供扶助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对象扶助审核	区卫生健康委	1.审核上报资料，按程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审批。 2.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3.负责发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4.负责享受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实行参保资金补贴。	1.受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申请。 2.开展初核并上报。 3.开展动态管理。	1.开展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特别对象扶助业务审核培训。 2.提供扶助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3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区委 区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委 区政府 区教体局	区卫生健康委： 1. 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成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指导。 2. 组织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及补贴办法，鼓励符合条件条件的托育机构积极申请建设为普惠性托育机构，落实运营补贴政策。 3. 牵头对托育机构开展联合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托育机构登记管理。 2. 负责托育机构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 参与查处托育机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消防救援对托育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负责住房租赁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审查、验收及备案抽查。 区教体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托育机构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协助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1.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 2. 引导专业化托育服务机构参与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 协助区卫生健康委开展对托育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等领域的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	1. 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材料。 2.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 3. 落实普惠性托育机构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区融媒体中心 区市场监管分局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区融媒体中心： 负责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区市场监管分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督促辖区企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协助提供涉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单位数据信息。 3.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区医保局： 1.负责把职业病健康违法用人单位纳入征信管理。 2.协助提供涉及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单位数据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提供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资料。 2.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宣传。 3.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宣传。 4.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防治知识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5	地方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医保局	区卫生健康委： 1.开展宣传教育，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术能。 2.负责建立健全地方病患者长效工作机制。 3.负责建立新发儿童患者报告制度，及时监测预警人群碘缺乏风险。 4.负责做好疾病防治技术指导，降低克山病发病风险。 5.负责发布地方病防治核心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开展碘盐经营等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查处违法行为。 区医保局： 落实医疗保障政策，将符合条件的病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	1.普及地方病防治知识和技术能。 2.配合做好患者的管理及监测。	1.提供地方病防治知识和宣传材料。 2.开展地方病患者监测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炭疽、人畜共患病、疫情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牲畜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重点人群的从业防护知识宣传。 2.负责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负责对乡镇（街道）发现疑似疫情报告开展调查和风险评估。 4.负责开展医疗救治。 5.负责对疫情进行监测和信息通报。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组织动物免疫接种、疫情监测、疫区封锁、扑杀及无害化处理。 2.负责养殖场、屠宰场和交易市场的日常监管。 3.负责养殖培训兽医和养殖户，普及防控知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品、肉类、禽蛋、水产品、肉制品、肉类的监管。 区林业局： 负责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1.开展牲畜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重点人群的从业防护知识宣传。 2.负责对生活区、养殖场等高风险区（户）开展巡查排查，督促开展经常性消毒。 3.发现疑似疫情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4.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疫情处置。	1.提供牲畜养殖、屠宰、加工、运输等重点人群的从业防护知识宣传。 2.开展人畜共患病疫情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7	社保待遇核查	区人力社保局	1.摸排汇总违规领取社保基金、多发养老待遇人员信息及金额。 2.下发疑点数据和《告知书》《责令退回决定书》《催告书》等法律法规文书。 3.负责追缴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多发的养老待遇。 4.负责社保待遇追收工作。	1.建立违规领取社保基金、多发养老待遇人员台账。 2.协助送达《告知书》《责令退回决定书》《催告书》等法律法规文书。 3.劝导相关人员进行退回违规领取的社保待遇、多发养老待遇。对拒不退回的，将佐证材料移交区人力社保局。	开展追缴违规领取社保基金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三、平安法治（21项）					
2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 区政府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残联 区医保局	区委政法委： 1. 协调指导严重精神障碍等肇事肇祸等服务管理工作，牵头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责任倒查。 2. 检查、指导、督促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推动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 3. 卫生健康委： 1. 负责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健康教育和宣传。 2. 负责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诊断，并依法报告。 3. 负责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评估、信息交换和应急医疗处置。 4. 负责对疑似精神障碍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诊疗，出具病情诊断或者检查证明。 5. 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开展健康教育技术指导，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工作人员提供随访技术指导。 6. 区公安局： 1. 依法处置涉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警情，办理涉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 2. 对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依法执行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和强制医疗。 3. 采集重点人群管理信息系统”。 4. 协助患者监护人及相关部门将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倾向的精神障碍患者送医治疗。	1. 负责组织实施排查发现情况并上报。 2. 配合区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治救助等工作。 3. 定期召开研判会议，定期进行信息交换。 4. 定期联合上门随访。 5. 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 6. 配合区卫生健康委对精神障碍患者评估诊断。	1. 提供精神疾病防治健康宣传教育材料。 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委卫生健康局 区委公安局 区委民政局 区委残联 区委医保局	5. 协同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开展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协助乡镇（街道）查找失访患者，协助区民政局查找流浪乞讨患者原籍。 6. 与区卫生健康委、区委政法委、区残联等部门定期开展信息交换工作。 7. 符合救助条件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为流浪乞讨人员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保障。 8. 牵头推进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为有意愿的居家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 9. 协助属地乡镇（街道）做好患者排查、随访管理。 10. 协助复核诊断人员，对已经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办理精神残疾证，对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救助。 11. 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医疗费用医保支付政策。	7. 查找失访患者。加强对非在管患者加强社区关注。 8. 对非在管患者加强社区关注。 9. 落实流动暂住者“双列管”（居住地为主、户籍地为辅）措施。 10. 对无监护或弱监护患者指定监护人，落实监护责任。	1. 提供精神疾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材料。 2.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指导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局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1.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抽查、抽查、抽查。 6.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演练。 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组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4. 按照分类分级安全监管要求，制定年度安全监管计划并实施。 5. 协助上级部门或内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着重开展“九小场所”	1. 开展安全生产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2. 区应急局负责全区安全生产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规划并统筹实施。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负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文件。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处理。	(小型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娱乐场所、小歌舞厅、小旅场所、小网吧、小美容场所、小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 6.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产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7.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1. 开展安全生产业务指导和培训。 2.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燃气安全监管	区委 区经信委 区住建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经信委：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宣传。 2.牵头制定燃气行业应急预案。 3.负责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 4.制定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经营企业防控风险、消除隐患。 5.建立燃气管理投诉、举报制度。 6.查处燃气违法行为。 区委： 1.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 2.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3.督促管理范围内排水管道、地下管廊的权属单位开展管线下穿、管廊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1.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2.督促城市管理范围内给水管道与燃气管道交叉穿越、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的排查整治。 3.开展城镇建设规划区内占压、圈围燃气管道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隐患监督检查。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违规行为，对燃气设施施工、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提供燃气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燃气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燃气安全监管	区委、区政府、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处、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区燃气公司、区热力公司等。	交通运输委：负责燃气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责任。 区燃气监管局：负责燃气使用市场主体落实燃气安全主体责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瓶装燃气及燃气具质量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燃气使用单位消防安全监管。 区公安分局：负责燃气使用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 区公安局：开展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主管部门检查燃气生产运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做好事故现场的先期处置、秩序维护、群众疏散等工作。 5.协助主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6.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1.提供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燃气安全监管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各灾害防治负责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区自然灾害防治负责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规划。 2.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风险评估。 3.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风险评估。 4. 指导开展自然灾害防治综合风险评估。 5. 制定自然灾害防治应急预案。 6.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7.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8.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9.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10.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11.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12. 组织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演练。	1. 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对自然灾害进行风险管理，建立清单一。 2. 指导村（社区）制定应急预案，建立预案体系。 3. 负责组建本镇及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培训和演练，做好防务准备。 4. 负责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排查、	1. 提供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材料。 2.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 3. 提供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体局	区市场监管局： 1. 牵头开展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对生产经营者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 加强对执法人员等的培训，并组织考核。 4.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5.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6. 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 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8.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地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监管。 2. 定期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检验。 区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对食品污染、食源性疾病等进行抽样检测和数据分析，及时预警食品安全隐患。 2. 参与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等实施卫生规范监督，确保符合卫生要求。	1.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食品检查、移交问题线索。 3. 开展巡查、移动巡查。	1. 提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 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3. 提供食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3.负责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及应急处置，协同市场监管部门溯源问题食品，防控公共卫生风险。 区公安局： 1.依法侦办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刑事案件，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立案侦查。 2.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暴力抗拒法、阻挠行政执法等行为依法处置。 3.受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依法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 区教委： 负责指导监督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品安全。	3.协助开展调查处理、做安品理、做序化 全查故违法处为，秩纷化 查处违法处为，秩纷化 好现场处置、矛盾纠纷解 维护、矛盾解工作。	1.提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食品安全巡查业务培训。 3.提供食品安全经费保障。
34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区教体局 区卫健委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组织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相关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区公安局： 负责查处涉嫌犯罪的制假售假行为。 区法院： 负责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产品质量宣传。 2.协助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3.结合日常工作，协助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	1.提供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5	消防安全救援	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委	区消防救援局： 1.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4.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及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5.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区公安局： 1.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警情处置、受理查处举报投诉等工作。 2.根据委托开展消防行政执法、联合执法、专项整治、排查督促整改消防安全隐患等工作。 3.开展协作联动、协作调查等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发生火灾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协助开展火灾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3.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4.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及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区消防救援局。	1.提供消防宣传教育资料。 2.开展消防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森林防火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气象局的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 2.负责辖区森林的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4.负责指导各乡镇（街道）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火灭火装备和物资。 6.编制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7.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和标准化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8.对破坏防火标志、宣传碑牌、视频监控等防火设施的违法行为查处。	1.开展本镇森林防火和农村野外用火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负责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责任力量，明确护林员的组织管理、考核、培训、监督和必要的灭火物资。 4.配合区林业局建设森林防火灭火基础设施。 5.做好辖区内森林防火日常巡护，开展本镇农事用火管控，一旦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1.提供森林防火宣传资料。 2.提供森林防火业务指导。 3.提供森林防火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6	森林火灾	区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 区气象局的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村委	区应急局： 1. 加强森林火灾装备配备，并定期补充、更新。 2.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火灾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火灾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逻、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气象局的： 牵头开展天气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农村防火区（林地及林缘 100 米外）农事生产用火安全宣传教育管控。	6.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负责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7.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火灾现场治安。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情的善后处理、火灾调查、火案查处工作。	1. 提供森林火灾宣传资料。 2. 提供森林火灾业务指导。 3. 提供森林火灾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防汛抗旱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 区住建局 区水利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局 区气象局 区农业局 区卫健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局： 1.统筹做好防汛抗旱工作，负责组织风险研判及事故复盘。 2.建立应急响应抢险救援队伍，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队伍提升培训并开展演练，负责保障应急响应物资设备装备。 3.负责督促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 4.做好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5.统筹做好灾后自救、互救及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城乡住房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防御预警发布、指导物业企业开展物业小区防水防涝，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城市排水防涝。 区水利局： 1.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负责日常水情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水利工程调度。 4.负责提供应急响应抢险救援技术支撑。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 2.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摸排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上报主管部门。 3.建立基层应急响应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 4.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报、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灾害、旱情、积水情况。 5.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 6.协助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1.提供防汛抗旱宣传资料。 2.开展防汛抗旱指导。 3.提供防汛抗旱经费保障和物资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7	防汛抗旱	区委 应急管理局 住建局 水利局 自然资源局 气象站 农业局 卫生健康局 交通运输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规划自然资源库规范的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1.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 开展气象农业灾害调查、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3. 统筹协调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 4. 组织做好灾后卫生防疫、饮用水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5. 负责交通运输抢险救灾工作。	7. 协助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灾后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组织开展农业保险理赔工作，协助农业保险理赔。	1. 提供防汛抗旱宣传材料。 2. 开展防汛抗旱指导。 3. 提供防汛抗旱保障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8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政府公安局 区政府应急管理局 区政府消防救援局 区政府卫生健康局 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交通运输局 区政府邮政管理局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区政府对台事务办公室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区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区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区政府对台事务办公室	区委政法委员会：统筹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安保维稳工作。 区政府公安局：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秩序维护。 区政府应急管理局：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政府消防救援局：制定由区公安局牵头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区政府卫生健康局：会同消防、应急等监管部门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区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 区政府交通运输局：负责会同专业警种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协助开展大型活动应急救援保障，协调专业救援力量参与保障工作。 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消防救援设施，开展驻点执勤。 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负责卫生健康局：负责公共场所卫生安全工作。 区政府对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市场监管，安排或者指导做好现场应急响应。 区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管理，监管餐饮摊贩、集体配餐。 区政府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交通运输公安运力。	1. 组织工作人员在安保工作秩序，在做好区域内值守工作。 2. 协助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 按照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加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联防联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9	旅游安全管理	区委 文化旅游局 应急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旅游安全法规宣传。 2.负责对旅游安全法规指导工作、防范、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3.统筹协调旅游安全工作。 4.负责转发上级旅游主管部门发布的风险提示。 5.负责指导A级旅游景区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 6.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负责制定、修订、启动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8.负责建立旅游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制度。 9.负责建立违反旅游法规行为的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旅游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与救援。 2.协调自然灾害影响下的景区关停与游客疏散。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景区索道（含客运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等特殊设备安全的安全监管。 2.检查景区及周边餐饮单位食品安全。 区公安局： 1.维护治安秩序。 2.指导景区维护治安秩序。 区交通运输局： 1.监管运输安全，监管旅游包车、游船安全，排查景区道路安全隐患。 2.负责林业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火源管控。	1.开展旅游安全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故开展先期应急响应救援，协助做好维护等工作。 3.制定旅游景区（点）场所达到最大承载量时疏导、分流措施。 4.协助处理涉旅游投诉事项、违法行为。	提供旅游安全法规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本区内滑坡、危岩等地质灾害隐患防治进行技术指导。		
40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委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市管理 区消防救援 区文化旅游 区卫生健康	区教委： 1.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3.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 6.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抓好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依法对涉及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局： 1.负责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周边治安监督管理工作，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依法查处利用培训之名实施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户外广告、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举报，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指导培训。 2.及时共享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区教育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卫生防疫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相关工作。	1.开展校外政策宣传。 2.负责将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巡查，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3.协助相关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和指导。 2.及时共享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校园周边安全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教育局 区委政法委 公安局 区安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局 区旅游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统筹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区教育局：1.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2.负责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联动处置解决。3.排查收集特殊问题学生基本情况，做好备案登记并开展特殊关怀和教育引导，必要时会同公安机关联合处置。 公安局：1.负责校园周边社会治安防范，严厉打击涉校涉教涉生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2.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维护。 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文化局：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旅游局：开展校园周边市场秩序维护和市政设施安全保障。 城管局：加强校园周边市容秩序维护。 交通运输局：优化公交站点设置和农村客运线路，打击非法营运车辆。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 协助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巡查。	1.提供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资料。 2.提供校园周边安全巡查所需物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2	查处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分局 区网信办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查处传销行为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4.负责查处传销行为。 5.向社会公开发布警示、提示。 区公安分局： 负责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立案侦查。 区网信办： 负责网络传销信息监测清理和舆情管控。	1.开展防范传销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传销行为及时上报。 3.协助查处传销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群众工作。 4.协助开展传销涉稳重点工作。	1.提供防范传销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传销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3	“飞线”管理	区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经信局 区公安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城市供水公司	区住房城乡建委： 牵头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审查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将“飞线”治理纳入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区经信信息委： 负责监管电力供应安全，参与“飞线”充电集中整治。 区公安局： 查处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违法行为。 区消防救援局： 负责小区内楼梯口、疏散通道附近充电的执法整治。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飞线”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临街门面商铺的“飞线”充电的执法工作。 区供电公司： 负责对涉及违法用电安全的行为采取制止措施。	1.开展“飞线”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上报。 3.收集群众诉求，协调有关部门增设充电设施。 4.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 and 处罚。	加强“飞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指导和联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4	游商贩占道经营	区城市管理 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城市管理 局： 1. 牵头开展游商贩占道经营规划、审批。 2. 负责开展游商贩占道经营集中整治。 3. 开展对游商贩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4. 负责游商贩占道经营导致的交通堵塞。 5. 整治占道经营。 区公安局： 1. 整治占道经营导致的交通堵塞。 2. 查处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核查食品摊贩备案工作，责成整改。	1. 开展游商贩占道经营宣传、引导。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上报。 3. 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开展集中整治。	1. 提供游商贩占道经营宣传或宣传费用。 2. 开展游商贩占道经营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养犬管理	区公安局 区农业局 区住房城乡委 区委 区城管局 区卫生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内陆水域禁渔期监管	区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牵头、协调和督促全区内陆水域禁渔期制度的落实。 3. 牵头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局： 1. 查处禁渔期炸鱼、毒鱼、电鱼、暴力抗法、团伙作案等涉刑案件。 2. 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区市场监管局： 1. 监管市场、餐饮场所，禁止销售野生渔获物。 2. 查处以“野生鱼”为噱头的虚假宣传。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控渔船、自用船舶非法作业。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测禁渔期水域生态环境。 区水利局： 1. 指导禁渔期河道管理，维护水域生态环境。 2. 监管管辖范围内的渔业资源保护。 3. 配合开展涉水联合执法行动。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辖区内陆水域禁渔期岸上巡查及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内陆水域禁渔期岸上巡查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8	未成年人防溺水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委教育工委 区委公安局 区委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统筹协调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委教育工委：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委公安局： 负责维护救援现场及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 区委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救援调查工作，协同做好善后处置。 2. 依法开展救援队伍培训、联合演练工作。 区水利局： 1. 落实河道、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2. 指导在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和救生设备。 3. 落实引调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区应急局培训，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区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等。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开展救援并上报相关部门。 6. 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和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 提供防溺水宣传资料。 2. 提供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四、乡村振兴（11项）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性文件宣传培训。 2.配合完成上级风险监测任务，制定并实施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3.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面向乡镇（街道）和农产品生产经营开展培训、指导。 4.对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进行调查处置，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案件。 5.配合完成市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实施本辖区监督抽查计划。 6.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7.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建立健全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及时完善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证投诉举报情况。 8.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应急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主体名录，根据其生产模式、用药、信用等级开展信用监管。 3.配合完成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任务，对本镇地产品或生产主体开展快速检测。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提供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市场 区农村管 区农业委 区市场局	区市场监管局： 1.对销售环节和餐饮服务环节的食用农产品经营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检，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知识宣传。	5.接到突发事件报告时，及时开展先期处置，规范报送相关信息。 6.在区级部门查处违法行过程中，做好协调和矛盾调处工作。	1.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动物防疫	区农业农村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定期组织开展强制免疫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负责制定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 3.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制定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后督促整改。 4.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证后督促整改。 6.协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根据人畜共患传染病联防联控方案，开展病媒生物监测，督促疫源地开展消杀。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指导。 2.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组织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3.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消毒等工作。 4.在重大动物疫情中，配合做好应急处理、封锁、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各项工作。 5.组织清理在其他公共场所和乡村地界尸体，并按规范化程序进行无害化处理。 6.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提供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动物检测、诊断、技术指导。 3.保障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1	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	区委 区政府 区农业局 区财政局	区农业委员会： 1.负责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2.负责牵头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方案。 3.负责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方案。 4.负责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区农业局： 1.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年度绩效评价机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配合制定年度农业保险推广方案。 3.负责指导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工作。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落实农业保险工作任务，重点做好水稻、玉米、生猪等主粮作物的投保覆盖率。 3.建立“镇—村—组”三级联动的保险工作机制，协同保险管理、培训、理赔队伍。 4.协助做好农户承保数据收集、理赔核损和纠纷调解工作。	1.提供农业保险宣传资料。 2.提供技术和业务培训。
52	高素质农民培育	区委 区政府 区农业局	1.制定高素质农民培育培训计划。 2.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 3.负责认定示范户培育认定工作。	1.负责符合条件的农民参加培训。 2.负责保障高素质农民培训场地。 3.负责认定示范户。 4.负责农民技术职称的初评、申报。	1.提供高素质农民培训资料。 2.提供高素质农民申报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3.负责对检疫人员进行培训。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5.负责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限制期除害处理。 6.负责对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证物不符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等开展处罚。 7.发生疫情时组织开展专题调查。 区林业局： 协同开展植物疫病监测，并做好处置工作。	1.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协助疫情除治工作。 4.协助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1.提供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每年至少开展1次植物检疫业务培训。 3.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监测提供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	1. 开展农业病虫害防治政策法规宣传，并进行业务培训。 2.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及重大病虫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保障乡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4. 负责指导全区农业病虫害统计工作。 5. 负责做好全区农业病虫害防治工作。	1.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组织等工作。 2. 负责保障业务培训场地。 3. 发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资料和物资。 4. 负责做好辖区农业病虫害防治统计工作，并及时上报。	1. 提供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材料。 2. 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指导。
55	种子、饲料、兽药、农药等投入品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 负责开展种子、饲料、兽药、农药等农用投入品宣传推广，并提供技术指导。 2. 负责对种子、饲料、兽药、农药等农用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违法行为查处和质量监督抽检。	1. 协助开展种子、饲料、兽药、农药等农用投入品宣传推广。 2. 协助区农业农村委对种子、饲料、兽药、农药等农用投入品经营开展监管。	提供违法处方的抽查量。 提供抽查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6	“天保林”（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	区林业局	1. 负责开展“天保林”管护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天保林”工程自查。 3. 负责做好补偿数据变化后的农户工作。 4. 督促落实“天保林”管护责任、管理措施。	1. 开展“天保林”管护政策法规宣传，组织培训管护人员。 2. 统计、上报“天保林”自查工作情况。 3. 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及签订管护承包合同。 4. 负责落实“天保林”管护责任、管理措施。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7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	区农业农村委	1. 组织发动乡镇（街道）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流转交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和平权林权等。 2. 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进行监管。	1. 收集汇总辖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 2. 核实辖区流转交易信息，排查辖区交易项目风险。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生猪屠宰监管	区委、区政府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卫生健康局 应急管理局 公安局 城管执法大队 街道办事处 乡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委： - 牵头开展生猪屠宰行业规划、定点屠宰资格审核及许可证发放。 - 负责生猪屠宰环节的生猪检疫（如非洲猪瘟检测），出具《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 负责监督企业落实肉品品质检验制度，查处注水、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 - 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 负责病死猪、病害肉的无害化处理。 - 负责市场监管：市场、“两证两章”印章、产品质量合格证、瘦肉精使用等环节进行抽检。 - 负责对餐饮单位、食堂等场所销售未经检疫或来源不明猪肉的行为。 - 负责公安：私屠滥宰、注水肉、添加剂滥用等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 - 配合农业农村委、市场监管局开展行政执法行动，处理暴力抗法行为。 - 生态环境分局：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卫生监督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 -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点，查处违规屠宰行为。	- 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 - 协助做好生工作，宰杀管理大安全工作时，协调相关部门处置。 -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主管部门。 -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 提供业务指导。 - 提供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官方兽医使用及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1.按程序配备官方兽医，并在监督日常工作。 2.协助开展日常农业兽医监管工作。 3.协助做好官方兽医考核。 4.协助提供动物饲养、疫病检测、动物无害化处理等情况。 5.提供检疫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	1.提供官方兽医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2.提供检疫经费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五、生态环保（13项）					
60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区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委员会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区经信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业务培训指导。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4.按照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实施目标方案。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 6.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情况，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区公安局： 1.负责机动车（冒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重型柴油车）大气污染防治和未按照规定时间区域和线路行驶的责令整改。 2.负责烟花爆竹燃放监督管理。 区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范围内大气污染防治事件应急预案。 3.对其管辖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大气污染等活动，发现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矛盾纠纷调解。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0	大气污染防治监管	生态环境局 城管局 住建局 卫健委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农业农村局 城市管理局 发展改革局 经信局	交通运输委： 1.负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责令整改。 3.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扬尘监督管理。 4.负责道路建设中的扬尘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局： 1.负责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区内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城管局： 1.负责城市道路扬尘防治。 2.负责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监督管理。 3.负责城市建成区内未落实物料密闭运输扬尘防治要求责令整改。 住建局： 4.负责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室外烧烤、室外餐饮油烟监督管理。 卫健委：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公安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局： 1.负责涉及气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管理。 2.负责天然气等能源保障工作。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实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应急预案。 3.对其管辖范围内露天焚烧、垃圾堆放、餐饮活动等可能造成大气污染的活动，发现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协助区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5.参与大气污染防治矛盾纠纷调解。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水污染防治管	生态环境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委 区卫生健康委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组织检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水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统一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 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4.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牵头开展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7.完成集中式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8.负责新建、改造农村排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1.负责城镇排水、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厂建设运行管理。 2.负责城镇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 3.负责城镇（街道）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 4.负责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5.负责城市生活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开展辖区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开展巡查、防治工作。 3.发现水污染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参与执法检查、现场秩序维护。 5.指导、宣传企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可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6.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7.负责辖区城镇排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水污染防治监管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区卫生健康委： 1.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2.定期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3.完成医疗机构的污水零直排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1.对渔业养殖水域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2.污染渔业养殖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调查处理。 区水利局： 负责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统一规划和保护工作。	1.开展辖区环境保护宣传。 2.负责对集中式水源地、饮用水源等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3.参与检查、执法现场秩序维护。 4.指导、宣传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可开展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工作。 5.参与水污染整治有关矛盾纠纷调解。 6.负责辖区城镇排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生态环境局 公安房建 区安局 区委 区交委 区城管 区旅游 区水利	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目标和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3.负责对噪声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4.负责督促、指导、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监测建设，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5.负责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在商业、文化、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监督管理，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先期处置、上报、协助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监督检查。 3.参与噪声矛盾纠纷调解。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业务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生态环境局 生态农业局 区农业局 区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生态环境分局： 1.牵头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土壤生态环境保护、污染地块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3.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4.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5.负责固体废物、废弃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7.牵头负责“无废城市”建设。 8.区农业农村局： 1.对职责范围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局。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鼓励利于防止土壤污染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5.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实施风险管控，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休耕等措施。 6.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区内开展土壤巡查、报告、土壤专项基金等法规宣传。 3.协助开展土壤、土壤重金属污染调查、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导。 2.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3	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管	生态环境局 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委员会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 1.对职责范围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农用地（林地）地块进行监测。 3.开展农用地（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4.协助执行安全利用方案，落实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耕等措施。 5.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1.开展土壤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指导。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64	水资源监管	区水利局	1.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执法检查、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负责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查处违法行为。 4.负责建立巡查制度。 5.负责编制水量调度预案。 6.负责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评估工作。 7.负责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8.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工作。	1.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辖区内破坏水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1.提供水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对水资源巡查的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5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渔港、渔业船舶、渔具、渔药、有害水生动物植物等的监督管理。 3.负责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负责监督管理行政区划内的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 6.负责对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人工增殖放流以及其他措施，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 7.负责确定用于渔业兼有调蓄、灌溉、发电等功能水体的最低水位线。	1.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开展日常工作、并制止炸鱼、毒鱼、电鱼等违法行为，上报区农业农村委。 3.协助实地核查违法行为。	1.提供渔业资源保护宣传资料。每年至少开展1次渔业资源保护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6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5.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进行监管。 6.做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1.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 3.协助部门对人工繁育市重点保护动物以及属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等进行监管。 4.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陆生野生动物，破坏陆地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1.提供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7	林地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 负责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 负责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查处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 负责监督检查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 协助开展林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协助查处违法使用林地行为。 - 负责辖区内的林权纠纷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报区林业局调解。	- 提供林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 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8	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后期管护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负责开展对乡镇（街道）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负责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区县级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查、备案、变更、过户权审批、验收。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编制的安全监管、验收。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核备案，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督促项目组织实施管护责任，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1.配合开展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落实专门人员熟悉及掌握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相关知识及业务。 3.配合开展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项目的规划设计、变更、立项、实施、过程监管、安全工作。验收等工作。 4.负责做好权属核实及协调、信访维稳等工作。 5.负责项目竣工后的管护工作。	1.提供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政策资料。 2.开展矿山修复及土地整治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9	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编制全区矿产资源规划并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2.负责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矿产资源压覆管理。 3.管理矿产资源矿业权的出让及审批登记。 4.查处非法勘查、非法开采、非法转让等矿产类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部门。 区生态环境局： 1.实施对拟设置采矿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2.监督矿山防治污染措施落实，监管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3.查处矿山生态环境违法违纪行为。 区水利局： 1.审查拟设置采矿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2.监管矿山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3.查处涉及水土保持方面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审查权限内露天矿山的安全设施设计。 2.监督检查矿山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落实安全设施情况。 3.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	1.负责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的的政策宣传。 2.开展本辖区内矿山资源巡查。 3.发现盗采等违法违纪行为立即制止，并向相关部门上报。 4.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案件查处。	1.提供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9	矿产资源保护与监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 区水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1. 审查拟设置采矿权是否符合林业规划、用林手续。 2. 监管矿山企业使用林地情况。 3. 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区公安局： 1.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流向。 2. 查处移交的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查扣实施非法盗采的生产设备。 区市场监管局： 配合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负责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的 Policy 宣传。 2. 开展本辖区内矿产资源巡查。 3. 发现盗采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案件查处。	1. 提供宣传资料。 2. 开展业务指导。
70	自然保护区管理	区林业局	1. 组织调查、评价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地资源。 2. 组织修订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开展勘界立标、报批等相关工作。 3. 对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4. 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区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1. 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界清理调查、勘界立标等工作。 2. 制止侵占自然保护区地行为并上报。 3. 参与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	1. 开展业务指导。 2.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1	湿地资源管理与修复	区林业局	1.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功能或者扩大湿地面积。 2.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3.预防和控制在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 4.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要求。 5.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规划。 6.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湿地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7.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8.建立湿地保护专家咨询机制。 9.对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 10.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湿地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制定一般湿地名录。	1.协助做好辖区内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预防对湿地的不利影响，发现湿地保护问题并上报。	1.对湿地修复、有害生物防治、湿地资源监测、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保护工程实施、湿地保护资金筹措、湿地保护技术支撑。 2.提供湿地保护技术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管	区供销社 区农业委员会	区供销社： 1.负责监督农村回收点建设。 2.指导农村回收点建设。 3.负责农村回收点培训。 4.负责农村回收点业务。 区农业委员会： 1.负责指导农村回收点使用回收工作。 2.负责指导农村回收点使用回收工作。	1.开展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宣传。 2.负责镇、村回收网点设置，协助回收网点申报发放农药包装物补助资金。 3.协助配合农业科学使用技术，为农提供使用指导和服务。	1.提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宣传。 2.提供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六、	城乡建设(9项)		住建委：负责房屋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房屋隐患排查，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自然资源局：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农业农村局：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应急管理局：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卫生健康局：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民政局：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其他部门：负责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集体土地、宅基地、农房安全排查。	1.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1.提供房屋安全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房屋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3.开展房屋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4	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区委 区政府 区经信局 区规划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局 区公安分局 区城管局	区经信委： 1. 负责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生产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2. 负责督促电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将符合入库规范的充电设施专项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2. 研究制定电动自行车停车配建标准，严格新建建设项目规划审批。 区住建局： 1. 负责推动既有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2.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协助充电运营单位做好服务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防范。 3. 推动物业服务单位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4.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停放充电设施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宣传。 2.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台账。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劝阻、上报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行为。 4. 摸排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配备需求，上报相关部门。 5. 组织协调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范化建设，保障电动自行车场建设施工环境。	1.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培训。 2. 提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技术支持和资金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5	水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4.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5.受理并对爆破、打井、采石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协调建设维修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协助区水利局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提供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培训。
76	地理测绘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5.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审核。 6.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1.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 2.做好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1.提供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材料。 2.提供测量标志保护保障。
77	通讯管理	区经济信息委	1.开展通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协调智能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2.负责推进工业领域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服务业信息安全管理。 3.负责本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 4.负责通信行业的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 5.配合相关单位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完成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	1.开展通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按照基站建设规划,协助通信基站落地建设。 3.协助新建和改造管线产生的矛盾纠纷处理。	1.开展通讯管理业务培训。 2.派出专业人员开展指导和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8	农村道路通车及线路设施规划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委： 1.受理乡镇（街道）提出的申请。 2.负责客运线设计和道路现状检查，并完善防护措施。 3.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批复。 4.负责农村客运站点设施规划、选址、建设工作。 区公安局： 指导建设道路红绿灯、警示标识等设施。	1.对拟开通农村道路客运的线路向区交通运输委提出申请。 2.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实地勘验。 3.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4.协助客运站建设征地拆迁工作。	开展业务和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9	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经信委 区城市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及执法等工作。 3.建立健全公路设施档案管理制度，负责册及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及公路建设档案管理。 区经信委： 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职责范围内的电、气、讯管网协调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市政道路的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的监督管理。 区水利局： 负责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供水管道改迁技术指导。	1.开展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乡道建筑控制区违法建筑日常巡查。 3.制止并上报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行为，并协助区交通运输局查处。	1.提供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0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	区城市管理局 区规划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城市管理局： 1.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的建筑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依法查处违法建筑。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2.负责地理信息和各类城乡规划数据库及档案的建设和管理。 3.负责查处全区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除外）。 4.负责下发卫片执法图片整改任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对农村农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含附属设施）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查处。 2.负责对全区农村村民超面积超标建住宅行为的监督和检查处理。	1.开展违法建筑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的违法建筑巡查排査工作，发现违法行爲及时制止，上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3.核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卫片违法行爲，配合开展违法建筑拆除善后工作。	1.提供违法建筑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违法用地和违法建筑整治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廉租房保障	区住房保障委 区民政局	区住房保障委： 1.审核申请家庭住房状况。 2.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转区民政局。 3.对符合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向社会公开登记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6.按户建立廉租住房保障档案，并采取定期走访、抽查等方式，掌握城市低收入住房租赁户的收入、人口、收入及住房变动等情况，及时调整租赁补贴额度或实物配租面积、租金等。 7.依法处理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行为的。 区民政局： 对授权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区住房保障委。	1.受理廉租住房保障申请。 2.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收入、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张榜公布，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保障委。 3.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收入进行审核，并进行核实。 4.对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住房状况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张榜公布。	提供廉租房实物保障，请相关部门指导。
七、文化和旅游（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2	开展文化基层活动	区文化旅游委	1.制定开展文化下乡、惠民电影放映活动方案。 2.开展送文化下乡、惠民电影放映等文体活动。	1.配合完成活动地点选址、用电协调、活动报批、人员报备、资料准备、保障线规划、安全工作等工作。 2.组织人员现场配合参与活动。	1.开展文化基层业务培训。 2.派出专业人士进行业务指导。
83	文艺事业发展	区委宣传部	1.组织创作优秀文艺作品。 2.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和文艺惠民活动。 3.负责文艺人才队伍建设和培训。	1.配合上级部门创建文艺创作基地。 2.协助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和文艺惠民活动。 3.支持开展文艺作品创作。 4.协助上级部门发掘和培养辖区文艺人才。	1.开展业务指导。专业队伍支持。 2.提供专业队伍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5	公益广告发布管理	区委宣传部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1.发布公益广告指令。 2.组建巡查队伍开展专项巡查，通报巡查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1.按照职责发布指令。 2.对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车身公益广告发布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整改。 区市场监管局： 1.开展公益广告专项巡查和监管。 2.配合开展广告专项巡查。 3.对违法广告行为进行处罚。	1.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发布宣传标语令。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参与公益广告专项检查。 3.按照职责权限对辖区内外公益广告设施安全检查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督促整改。	提供公益宣传广告资料。
86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文化旅游行业对外宣传推广工作。 负责全区文旅整体形象的策划和推广工作。 负责新媒体平台内容的更新和维护。 策划非遗主题宣传促销活动，推动文旅融合推广。	1.开展文化旅游宣传传工作。 2.收集报送文化旅游宣传材料。	1.提供文化旅游宣传材料。 2.提供文化旅游推广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扫黄打非”	区委宣传部 区委政法委 区委网信办 区公安分局 区委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局	区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新闻出版行业监管。 3.负责“扫黄打非”工作及行动的宣传和舆论导向。 区委政法委： 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做好“扫黄打非”重点案件的查处、起诉和审理工作。 区委网信办： 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 区公安分局： 1.负责打击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和有害信息的犯罪活动。 2.负责开展互联网涉“黄”涉“非”有害信息监测巡查、分析、处置，打击网络涉“黄”涉“非”违法犯罪活动。 区委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局： 1.负责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游戏、网络文化、营业性演出、艺术品交易等经营场所和活动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2.负责开展相关“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和集中整治工作。 3.负责区“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线索，核实情况后及时查办。 4.负责加强对出版、印刷、发行单位的集中整治整顿，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1.配合开展印刷行业、出版物经营企业的集中清理整顿，协助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2.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营业执照而擅自销售非法出版物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上报涉“黄”涉“非”行为线索，并进行先期制止。 3.协助涉“黄”涉“非”行为执法现场的秩序维护、矛盾调解。 4.负责违法案件整改的跟踪反馈。	1.提供“扫黄打非”工作资料。 2.开展“扫黄打非”相关业务培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5项）		
1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进行核实。 2.登记发放土地所有权证书。
2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进行核实。 2.开展所有权登记。
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收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资料。 2.登记发放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证书。
4	审核地籍调查表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对土地权属、界址、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和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村镇供水水质定期检测工作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区水利局制定水质检测计划，所属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村镇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 2.区卫生健康委制定水质监督检测计划，负责村镇供水水质卫生监督检测。 3.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利局建立村镇供水水质报告制定和信息共享机制，检测结果告知供水单位。
二、民生服务（17项）		
6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人员信息核对。 2.追缴违规领取的高龄津贴。
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墓穴占地面积日常摸排。 2.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进行处罚。
8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信息比对核查。 2.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追回。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执法检查。 2.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1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健康服务项目。
11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为有需要的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12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在纪念日、会员日开展进学校、进工厂、进机关、进社区，在人口集中车站或广场开展优生优育、健康家庭、生育政策宣传服务活动。
13	再生育审批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社会抚养费征收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对劳动者的就业意愿、培训需求和技能水平开展摸底。 2.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加培训。 3.根据培训需求和市场需求设置课程。
2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统计农民工就业需求，登记就业信息，收集企业用工信息。
2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进行考核。
三、平安法治（3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安全生产资格证书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对相关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审查。 4.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4	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通过“一表通”统计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 派执法队员现场检查，开展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2. 对证据进行法制审查，召开案审会，作出处罚决定。 3. 制作处罚文书，开展违法行为复查。
34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2.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3. 负责组织跨区域、重大执法行动。 4.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
35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2. 履行行业监管职责。 3. 负责组织跨区域、重大执法行动。 4. 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 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2.发现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3.做好违法行为调查、笔录、视频取证，并提出立案申请。
37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 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人到申请单位现场。 2.对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3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 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组织专人到申请单位现场。 2.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进行现场核查。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 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督促隐患整改。 3.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复查。
40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1.完成人员配备。 2.完成设备装置。 3.完成站房设置。
42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 1.对摩托车及其驾驶人开展源头安全管理，及时审验摩托车和摩托车驾驶人的驾驶证件。 2.对摩托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违法超员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对摩托车驾驶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43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及有效性检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情况检查。 2.督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职。 3.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及有效性检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情况检查。 2.督促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职。 3.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5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现场检查企业，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及有效性检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情况检查。 2.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 3.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6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 1.现场检查企业，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相关资质证件齐全及有效性检查、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并落实情况检查。 2.对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 3.对企业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 1.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要件审查，填写审查备案审批表。 2.对审查合格的制作发放备案登记表。
48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精神，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9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初审备案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0	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1	安全生产标准化申报材料初审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1.负责对小型水库运行实施监督、技术指导。 2.负责对小型水库防汛管理实施监督、技术指导。
四、乡村振兴（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5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深入推进林木采伐“放管服”改革，推行林木采伐应用程序，落实减证便民措施。
55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 2.审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5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加强日常巡查。 2.审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对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开展专项调查，实施动态监测，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 2.对林业植物检疫范围（乔木、灌木、竹类、干果、花卉、中药材、木本油料、香料、牧草和用于绿化的地被植物等林业植物、植物的各部分，包括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来源于上述植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仍有可能传播疫情的植物产品）实施检疫，包括产地检疫、调运检验和复检。 3.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及时组织除治。
5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管动物检疫工作，收集汇总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并及时应对解决。 2.制定落实动物检疫监督政策规定，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开展动物检疫申报点设置、官方兽医评定任命等工作。 4.负责官方兽医的业务管理，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培训。 2.做好专业指导和服务。
6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农机安全监督检查。 3.对农机安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1	渔业船舶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对渔业船舶进行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部门协调机制和专家委员会。 2.负责制订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 3.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开展监督管理。 区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镇绿化带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6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负责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 2.定期组织开展普查工作，掌握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负责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6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6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1.接收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 2.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 3.发证工作。
67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 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68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69	“富民贷”推广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五、生态环保（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区水利局： 1.开展河道采砂日常巡查。 2.开展河道采砂违法行为查处。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开展非法采砂日常巡查。 2.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处罚。
71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2.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治。
7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登记、审核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发放环保编码和环保信息采集卡。
73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制定方案，采集样品并分析，编制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 2.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75	督促新改、扩建项目及时做好环保手续报批。	减少审批环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六、城乡建设（15项）		
76	对所属水库大坝进行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实施全区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
77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对地质灾害进行巡查。 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 3.统筹因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78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做好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技术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 2.开展现场核查。
8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现场核实房屋安全。 2.组织专人开展安全评估。
81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 2.做好安全评定。
82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1.开展自建房安全检査。 2.组织开展等级鉴定。
83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宣传土地征收政策。 2.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3.组织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书面通知供水、供电、供气、物业服务等企业依法停止供水、供电、供气服务。 2.组织查封施工现场或者强制拆除。
85	扩建、改建各类老旧小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工作方式： 1.派出质量监督员对进入建管程序项目的进行质量监督。 2.在办理施工许可后制定监督方案，对各参建方进行监督交底，并按照监督计划对现场资料、人员、实体进行监督管理。 3.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86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特种设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闭环整改。 3.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87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2.开展电梯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
89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经过、损失等情况。 2.分析事故原因。 3.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
9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按照上级部署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 2.发现隐患问题落实闭环整改。 3.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